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2.11-2017.12.17)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4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6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
二、监管动态	6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6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6
2、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整治市场乱象	8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9
1、上市公司监管	9
2、市场交易监管	9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0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10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12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2
1、公示第六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12
2、发布关于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12
3、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17 年第 4 号）	12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2 家获得通过，1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2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2 家获得有条件通过，1 家被否。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同时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整治市场乱象。

3、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9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0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3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6 单；共对 5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对 3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5、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第六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17 年第 4 号）。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 家——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被否；1 家——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河北养元智	是	软饮料	78 个	主板	2014 年：169,071.96	主营构成：核桃乳 97.01%；核桃花生露

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		2015 年: 235,394.08 2016 年: 238,840.22 2017 年 6 月 30 日: 81,484.91	1.54%; 核桃杏仁露 0.79%; 果仁露 0.59%; 其他产品 0.05%; 其他业务 0.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 5,010.86 2015 年: 5,676.67 2016 年: 11,949.59 2017 年 6 月 30 日: 5,610.90	主营构成: 多层板 68.53%; 单/双面板 28.78%; 其他业务 2.69%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 个月	主板	2014 年: 26,589.40 2015 年: 17,765.86 2016 年: 12,992.17	主营构成: 建筑设计 69.87%; 市政勘察 18.56%; 策划咨询 11.37%; 其他 0.13%; 其他业务 0.07%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 -3,249.85 2015 年: 978.92 2016 年: 3,965.84 2017 年 6 月 30 日: 6,947.32	主营构成: 双系统 53.11%; 单系统 18.64%; 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11.13%; 三系统 10%; 棉袜机 2.5%; 其他业务 1.96%; 圆织机 1.9%; 内衣机 0.46%; 其他制造 0.19%; 丝袜机 0.11%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工程实践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居住、商业办公、市政公用和文化旅游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建筑设计为核心,包含策划咨询、市政勘察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在内的多类业务和专项的高等级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业务资质较为完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和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的优势企业。

(1) 发行人申报材料后,存在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情况,2017 年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2016 年末商誉和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由调整前的 22.24%调整为 19.4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自申报以来,历次提交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该等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第二,财务报表的上述调整是否是为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

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4 年发行人收购聚星科技和 PTW，聚星科技 2015 年实际净利润大于预测数，PTW 收购后至 2016 年末实际收入合计与实际净利润合计均大于预测数，发行人在申报时未对收购聚星科技和 PTW 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但后来对该等商誉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收购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说明：第一，发行人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第二，对收购才两年的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发行人收购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于子公司悉地深圳、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其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系在 2013 年以来收购，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于集团集中管理中心，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发行人对悉地苏州的持股比例为 51%，对青岛腾远的持股比例为 5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结合子公司的章程条款和董事会席位分配情况，被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后股东及管理人员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情况，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是否不受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影响，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第二，是否可以不受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影响处置、整合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第三，发行人在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的股权时，是否与出让方签订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合同（协议）；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该两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第二，外部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三，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前后是否一致；第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实际控制人赵晓军就境外子公司 PTW 诉讼事宜出具

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 家——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2 家——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条件通过**。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联营公司春日置业项目延期开发可能造成的违约风险，是否会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交易公允性的保障及持续核查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不扣除政府补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2 宗内幕交易案，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水渔业）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金额少计 84,024,823.49 元，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水渔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中水渔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 17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的罚款。

1 宗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马淑芬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买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发展）股票 27,531,889 股，累计卖出 1,155,960 股，净买入 26,375,929 股。其中，2016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马淑芬证券账户持股比例达到西藏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5.0007%，马淑芬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且于 6 月 15 日，马淑芬再次买入“西藏发展” 398,901 股，持股比例达到西藏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5.15%。马淑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38 条、第 8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期间，马淑芬曾于 6 月 7 日委托代理人联系西藏发展告知持股相关信息，但因材料准备不充分等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6 月 14 日西藏发展发布了马淑芬持股达到 5.0007%的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披露日期为 6 月 21 日。鉴于马淑芬有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的意愿，未危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无操纵市场等负面影响，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4 条规定，西藏证监局决定对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行为给予警告；对其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期内交易股票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施建洪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泉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峰管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时任新峰管业副总经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建洪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陈某娟”账户买入“龙泉股份” 78,100 股，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高度吻合，构成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施建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责令施建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3 万元罚款。二是莫家元系安徽合力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合力）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莫家元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安徽合力”19,700 股，没有违法所得。莫家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责令莫家元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钟湑于 2014 年 3 月至调查期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渠道经理，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证书。钟湑在国信证券任职期间，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借用“薛某琼”“王某磊”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没有违法所得。钟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9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钟湑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整治市场乱象

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经过细致缜密地调查和审理工作，通过对涉案主体复杂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抽丝剥茧、层层深挖，证监会查明，雅百特于 2015 至 2016 年 9 月通过虚构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木尔坦公交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累计虚增营业收入达 5.8 亿元，虚增利润约 2.6 亿元，其中 2015 年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达 73%，2016 年前三季度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约 20%。上述虚假财务数据通过雅百特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公布，已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案是证监会查处的一起性质恶劣的上市公司跨境财务造假案，由于本案违法事实涉及境外项目，证监会及时启动跨境执法合作程序，向巴基斯坦、香港、美国等境外监管机构提出执法协助请求，境外监管机构向证监会提供的证据与证监会在境内掌握的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监会查实认

定了雅百特公司的违法行为，案件取得重大突破。目前，证监会已与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订了监管合作备忘录，持续加强证券期货领域的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互换，执法协作机制不断完善。雅百特案反映出上市公司实施跨境财务造假的新动向，该案的成功查处表明，在跨境执法协作框架下，任何违法行为都难逃法网，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应当事人要求，本案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召开了听证会，证监会依法对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相关意见进行了复核。综合证监会已经查明的当事人虚构参与木尔坦项目的有关事实证据，证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当事人提交的有关证据，决定不予采信。

雅百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证券法》规定的顶格罚款 6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永处以 30 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对本案涉及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证监会将严查到底，绝不姑息；对本案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有关事实，证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将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对财务欺诈、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从严执法，治理市场乱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9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8 份，监管工作函 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0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3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6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明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3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5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

盘中拉升打压股价、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限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7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12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深交所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显示，公司拟以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等 12 人合计持有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调查，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相关数据与中国证监会调查查实的数据不符，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杨永柱、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宝田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公司总经理、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温萍、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永春、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晓东、董事黄涛、时任董事白璐、时任独立董事戴国富、独立董事程国彬、独立董事王君，监事韩秀冰、监事蒋辉、监事冯微微，以及时任副总经理杨永伟、财务总监封海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和杜晓芳，董事兼总裁宋荣生、财务总监陈恒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嘉兴九卓投资管理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童星、朱正贵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出具《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鲁杰钢、负卫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史振凯、刘冬、于进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二是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股东、时任监事吕磊在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份额进行了承诺。但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吕磊进行了四笔减持，合计减持 300 万股，减持金额 63,965,000 元，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吕磊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7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2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7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ST 金宇未及时披露股东南充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公司 7,513,4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无偿划转给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二是中国武夷 201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惠泉啤酒股票实现投资收益 1.29 亿元未履行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三是东凌国际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等披露不完整，以及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公司董监高薪酬审议不规范、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规范运作问题。四是天龙光电 2014 年至 2016 年将代收代付的水电费确认为收入及成本，以及将应属于 2016 年的运输费用计入 2017 年，导致虚增收入和成本及利润。五是恒康医疗未及时披露研发进展的情况。六是壹桥股份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未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七是美欣达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未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

2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一是苏州固得总经理杨小平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公司股票 9.87 万股，涉及金额 91.81 万元，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二是高乐股份第三大股东杨广城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计划。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深交所共对 3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开盘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0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公示第六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2/t20171215_133921.html

2、发布关于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要求，现公告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评价期及所涉及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遵循的评价原则详见《关于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说明》。

财务顾问分为 A、B、C 类，其类别划分仅反映财务顾问执业能力的相对水平。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2/t20171215_133912.html

3、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17 年第 4 号）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在参与艾迪精密、安井食品、安正时尚、白银有色、百傲化学、博天环境、茶花股份、晨化股份、大千生态、道道全、德创环保、法兰泰克、飞荣达、高斯贝尔、海量数据、海峡环保、寒锐钴业、和胜股份、恒锋信息、华达科技、华凯创意、汇纳科技、吉大通信、江龙船艇、江山欧派、杰克股份、金太阳、康泰生物、科达利、科森科技、立昂技术、利安隆、麦格米特、美力科技、诺邦股份、荣晟环保、瑞特股份、三星新材、尚品宅配、视源股份、数据港、泰嘉股份、天马科技、同兴达、万里马、威星智能、翔鹭钨业、新雷能、雄塑科技、盐津铺子、英联股份、张家港行、镇海股份、正裕工业、至纯科技、中国科传、中国银河、重庆建工等 58 个 IPO 项目的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 250 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

详情见：http://www.sac.net.cn/tzgg/201712/t20171215_133911.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